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4,100 万元
- 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
- 产品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292,788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1.2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0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0 万元，理财及利息等收入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共 36,334.6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	------	--------	-----------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三) 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 风险 级别	增值 收益 率 (%)	产品 起息 日	产品 到期 日	本金及 理财收 益支付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关联 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1,100	低 风 险	3.00	2020 年08 月28 日	2020 年12 月01 日	到期支取 本金，一 次性支付 收益	不适用	无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1,000	低 风 险	3.00	2020 年08 月28 日	2020 年12 月01 日	到期支取 本金，一 次性支付 收益	不适用	无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5,000	低 风 险	3.45	2020 年08 月31 日	2021 年8 月23 日	到期支取 本金，一 次性支付 收益	不适用	无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1,500	低 风 险	3.45	2020 年08 月31 日	2021 年8 月23 日	到期支取 本金，一 次性支付 收益	不适用	无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1,600	低 风 险	3.45	2020 年08 月31 日	2021 年8 月23 日	到期支取 本金，一 次性支付 收益	不适用	无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11,000	低 风 险	3.45	2020 年08 月31 日	2021 年8 月23 日	到期支取 本金，一 次性支付 收益	不适用	无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2,900	低 风	3.45	2020 年08	2021 年8	到期支取 本金，一	不适用	无

海盐支行			险		月 31 日	月 23 日	次性支付 收益		
------	--	--	---	--	-----------	-----------	------------	--	--

(四) 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乙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收益支取规则	1. 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 2. 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办理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 满足以上条件，则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下的增值收益；如未满足以上条件，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结息账户	账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409002904672xxxx
基础利息计算	甲方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乙方支付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甲方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增值收益支付	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乙方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

<p>方式</p>	<p>则甲方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乙方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至甲方办理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甲方于乙方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增值收益，乙方立即应向甲方返还已划入乙方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开立甲方（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乙方应返还的增值收益。</p>
<p>重新二次结息</p>	<p>因乙方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甲方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乙方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乙方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p>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中，工商银行海盐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为定期类存款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定期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 1 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7,010,225.80	654,863,592.98
负债总额	184,231,004.32	209,422,741.05
资产净额	422,779,221.48	445,440,851.93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695.10	22,384,800.9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4,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3.2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

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定期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4,100	0	0	24,100
合计		24,100	0	0	24,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
总理财额度					26,000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